

您 作為納稅人 享有的權利

我們對納稅人的承諾

在稅務局 (Department of Revenue), 我們的首要任務是

以專業的態度公平、禮貌地對待每位納稅人。為此, 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是每位稅務局員工職責的一部分。我們希望我們的員工

以禮貌和恭敬的態度與納稅人互動, 與此同時,

以最快的速度為他們答疑解惑或

解決任何困難。

與納稅人進行的每次互動都將以我們的機構價值觀為指引：

- 我們致力於贏得納稅人的信賴。
- 我們敬重和包容所有人。
- 我們行正確之事。
- 我們構建合作夥伴關係。
- 我們善處難局。

俄勒岡州「納稅人權利法案」(Taxpayer

Bill of Rights) 明確規定了您作為一名俄勒岡州納稅人所享用的權利（《俄勒岡州修訂法規》(ORS) 第 305.860—305.900 條）。以下內容概述了您

作為一名俄勒岡州納稅人所享有的權利以及稅務局

對您的責任。

納稅人權利

作為納稅人，您有權獲得公平、專業、及時和禮貌的對待。根據州法律，您還享有特定的權利。您擁有以下權利：

- 要求保密。
- 僅繳納您應繳納的俄勒岡州稅款。
- 就您的欠款獲得明確說明，包括罰款和利息。
- 與稅務局會面，討論我們就您的稅款所作的決定。
- 訂立稅債繳納計畫，前提是您滿足資格要求，且稅務局局長

認為該等協議有助於稅債的追討。

- 在某些情況下豁免繳納利息。

俄勒岡州納稅人人有責

稅務局必須：

- 確保州稅務法律得到一致、公平的落實，以便您能繳納正確數額的稅款。
- 在您收到的首份關於稅款繳納不足的通知中清楚說明我們所作決定的依據。
- 與納稅人會面，即希望討論稅務局就他們的稅款所作的決定的納稅人。在任何會面或通信中，稅務局都會闡明您在每個程序下所享有的

權利，包括稅款追討程序、審計程序和上訴程序。

- 對您的稅務資訊進行保密，無論

該等資訊是來自於您的州報稅單、

致予我們的信函，還是與您進行的會面。

- 追討所欠州稅。一旦稅款

未繳納，我們或將需要啟動稅款追討

程序，在該程序下，您擁有特定的權利。

- 清楚說明審計程序，

包括我們為什麼要獲取資訊、我們

將如何利用該等資訊，以及您不提供

該等資訊的後果，並就

我們根據審計結果對您的報稅單

作出的任何變更向您提供書面說明。

稅務局責任

退稅、投訴、審計和上訴程序

您可以透過提交經修改的報稅單，

在 (a) 原報稅單到期日

或您提交報稅單之日起

至多三年內或 (b) 您繳納

稅款或部分稅款之日起至多兩年內

申請上一納稅年度的退稅，時間以較遲者為準。

您擁有以下權利：

- 對稅務局所作的決定

提出上訴。您的上訴權利和上訴指引說明將

包含在

我們發送給您的信函中。

- 與稅務局會面，討論您的

稅款或申請召開會議以對裁定

提出上訴。就會議或會面期間

可能發生的事情獲得

解釋，您可以讓一名代表人到場，

在會面或會議期間

與其進行商討。

- 記錄您與稅務局的會面情況。

如果我們要記錄會面或

會議情況，我們會事先通知您

會面或會議將被記錄。您

可以要求索取記錄副本。

- 如果有人代表您出席會面或會議，

則您不必親自出席，除非收到

稅務局的傳喚。

- 獲得關於審計程序的明確

說明。如果我們選擇您的報稅單

進行審計，則您可以要求獲得

關於審計程序的明確說明，包括我們為什麼

要獲取資訊、我們將如何利用

該等資訊，以及您

不提供該等資訊的後果，並要求獲得我們

根據審計結果對您的報稅單作出的任何變更的
書面說明。

尋求幫助

稅務局建議納稅人

透過現存的正常渠道讓自身的
疑問或困難得到解決。

503-378-4988 或 1-800-356-4222

TTY：我們接受所有中繼來電。

傳真：503-945-8738

questions.dor@dor.oregon.gov

如果您認為自己沒有受到公平的對待，
或如果您有問題或不滿，請

聯絡納稅人維權辦公室 (Office of the Taxpayer Advocate) 尋求
援助。納稅人維權辦公室將

確保您作為俄勒岡州納稅人所享有的權利
得到保護。

電話：503-945-8700

TTY：我們接受所有中繼來電。

taxpayer.advocate@DOR.oregon.gov

如果您不同意書面

異議或會議的裁定，或您沒有在

30 天的上訴期內提出上訴，您可以向俄勒岡州稅務法院 (Oregon Tax Court) 的
治安司 (Magistrate Division) 提出上訴。您必須在
評稅通知書日期後的 90 天內提出上訴。

備註：一般而言，不能就豁免罰款決定通知
向治安司提出上訴。

如果您沒有在 90 天內提出上訴，您可以在繳納稅款、罰款和利息後的兩年內提出上訴。如果您沒有在 30 天內就退稅調整提出上訴，您可以在通知書日期後的 120 天內向治安司提出上訴。

您必須填寫表格並支付申請費才能向治安司提出上訴。表格可從稅務法院獲取。

瞭解更多向治安司上訴的資訊，請聯絡：

俄勒岡州稅務法院

治安司

1163 State Street

Salem OR 97301-2563

503-986-5650

www.courts.oregon.gov/tax

治安司

常規司

如果您不同意治安司的裁定，您可以向俄勒岡州稅務法院的常規司 (Regular Division) 提出上訴。

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www.courts.oregon.gov/tax

如何申領報稅單副本

如果您需要原報稅單副本，您

可以透過您的 **Revenue Online**

賬戶或寄信函至以下地址申領：

Oregon Department of Revenue

955 Center Street NE

Salem OR 97301-2555

請務必在您的申請中包含以下內容：

- 您的報稅單所載的姓名和
地址。
- 您的當前地址。
- 涉及的納稅年度。
- 報稅單提交人的社會保障號碼 (Social Security Number) 和
簽名。
- 每訂購一份報稅單，需支付 5 美元。